

近日，我部修订出台了《国家工业遗产管理办法》（工信部政法〔2023〕24号，以下简称《管理办法》）。为便于理解《管理办法》，做好贯彻实施工作，现将有关内容解读如下：

一、《管理办法》修订出台的背景是什么？

工业遗产作为工业文化的重要载体，见证了工业发展历程。我部积极推进工业遗产保护利用，2017年启动试点工作，2018年印发《国家工业遗产管理暂行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暂行办法》），明确工作要求，先后发布5批194项国家工业遗产，抢救性地保护了一批蕴含优秀传统文化、赓续红色基因、见证新中国工业发展、传承工业精神的重要工业遗产。《暂行办法》对推动国家工业遗产保护利用发挥了积极作用，得到了地方、企业和社会各界广泛认同，上下联动、共同推动的工作格局基本形成。

近年来，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就历史文化遗产保护传承作出重要指示。党中央、国务院出台的一系列政策文件，为推动历史文化遗产保护传承明确了发展方向和目标。2021年，中办、国办印发《关于在城乡建设中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的意见》；2022年，中办、国办印发《“十四五”文化发展规划》，对历史文化遗产保护传承作出了新部署、提出了新要求。同时，《暂行办法》在

实施过程中也存在一些不足，如评价标准和指标有待优化，动态管理机制有待健全，监督管理措施有待完善。此外，各地探索实践出的保护利用新模式、新业态被广泛接受，日益成熟，有必要及时总结提炼实践推广、补充完善《暂行办法》。为更好适应新形势新要求，按照八部门印发的《推进工业文化发展实施方案（2021—2025 年）》任务要求和部工作要点，我部修订出台了《管理办法》。

二、《管理办法》修订情况及主要内容有哪些？

本次修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认真学习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、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历史文化遗产保护传承的重要指示精神，全面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决策部署，坚持问题导向，总结吸收实践中好的经验做法，完善相关制度规定。主要修订情况如下：

一是在第一章“总则”第一条中，增加了“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历史文化遗产保护传承的重要指示精神”的表述作为工作的根本遵循，在工作依据中增加了党中央、国务院近年来出台的关于文化发展和遗产保护的重要文件。

